



# 稅務新知選讀

2022年9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針對研發與發展支出之範疇刪除人才培訓並將抵減率由35%修正為25%，且限定適用對象為從事研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為配合本條例修正，並規範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辦法。

###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本辦法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之子法規，規範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生醫公司所購置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符合本辦法之規範，若同時亦符合產業新條例之智慧機械、5G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規定者，由於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可評估選擇較有利的租稅獎勵適用。

###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本辦法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之子法規，因本條例第7條增訂（1）營利事業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2）營利事業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為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10年之上市、上櫃公司。配合前述修正並明確營利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而修正本辦法。

### 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

本辦法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子法規，欲適用本項租稅優惠者應注意各項應檢附文件及應申請時點之規定，此外須留意財政部以111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519540號公布，個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各該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

本辦法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9條及第10條之子法規，規範高階專業人員因酬勞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或執行認股權證取得股票適用緩課之各項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之生醫公司應予留意。

###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本辦法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之子法規，針對高階專業人員、技術投資人及生醫相關專業或技術等條件做明確規範，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因此非經理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無本條例緩課租稅獎勵之適用，可另行衡酌有無產業創新條例有關員工獎勵緩課之適用。

## 財政稅務要聞

### 補充核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等相關規定

財政部發布新令，補充核釋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或「企業併購法」第45條規定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 營利事業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核釋「所得稅法」第69條有關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不符免辦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若本年度上半年度獲利較去年下降者，可考慮採試算暫繳以減緩資金壓力，惟應注意應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並採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稅籍登記規則等法規修正，規範平台營業人應公示稅籍及交易紀錄保存

自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且應負保管及提示會員交易紀錄之協力義務。財政部並核釋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為輔導期間。

### 110年度CRS申報資料統計

110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CRS）申報於今（111）年8月1日完成，財政部公布110年度之CRS申報統計資料，預計9月將與澳洲、日本及英國等3國進行CRS資訊自動交換，國際間交換CRS資訊，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重要資訊。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09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
- 12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14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 16 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
- 18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 20 稅籍登記規則等法規修正，規範平台營業人應公示稅籍及交易紀錄保存
- 22 補充核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等相關規定
- 25 核釋營利事業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 財政稅務要聞

- 27 110年度CRS申報資料統計

## 稅務行事曆

- 28 2022年9月份、10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2

## KPMG安侯建業再獲 ITR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針對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疇刪除人才培訓並將抵減率由35%修正為25%，且限定適用對象為從事研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為配合本條例修正，並規範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

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辦法（[行政院公報](#) /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茲摘錄重要規定如下表：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適用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li> <li>經經濟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且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未經撤銷或廢止。</li> <li>最近3年未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li> </ul>	§2
研發支出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事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研發製造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始有適用本辦法之資格。</li> <li>研發支出項目不再納入儀器設備及建物，並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納入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疇。</li> <li>另因本條例第四條修正增訂之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適用範疇，故針對生技醫藥公司得委外研發之範疇增修相關文字內容。</li> </ul>	§3
研發教育訓練活動費用範圍	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究發展人員之訓練，以提升研究發展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4
研發支出審查意見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規定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是否符合規定提供審查意見（包含專案認定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li> <li>經濟部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7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經濟部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2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li> </ul>	§5

<p><b>抵減規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按支出金額2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支出年度順序，依序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 <li>- 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4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li> <li>- 抵減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li> <li>- 所定抵減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應加徵稅額。</li> </ul>	<p>§7</p>
<p><b>所得稅申報規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技醫藥公司未依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數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li> <li>- 其已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於辦理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li> </ul>	<p>§9</p>
<p><b>補稅規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抵減所得稅之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變更原使用目的或其他無法供自行使用之情形，已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金額，不得抵減；已抵減之投資金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加計利息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li> <li>- 增訂生技醫藥公司因合併、分割或收購移轉技術者，無須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li> </ul>	<p>§10</p>
<p><b>審定函失效之租稅優惠處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撤銷審定函者，自始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li> <li>- 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廢止審定函者，自不符合該辦法之年度起不得投資抵減。</li> </ul>	<p>§11</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去年底修訂雖將受託開發製造 (CDMO) 之公司納入獎勵範圍，然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僅限自行研發製造公司，受託開發製造尚無研發投抵之適用。此外本次修正刪除原條例人才培訓支出之投抵獎勵，僅針對全職研究發展人員參與業務相關之訓練支出仍得適用。至於抵減率則

由原35%調降為25%。雖本次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投資抵減之抵減率已調降，但其抵減率、抵減年限及抵減限額仍較一般公司適用之產業創新條例為優惠（詳下表），故倘符合本條例資格者，應優先適用之；若有不適用本條例者，可再另行研究有無產業創新條例之適用。

項目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5	產業創新條例§10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li> <li>經濟部審定之研發製造生技醫藥公司</li> <li>受託開發製造公司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組織營利事業</li> <li>不限產業</li> </ul>
抵減率、抵減年限及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5年內抵減率研發支出之25%</li> <li>每年最高抵減稅額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抵減率及抵減年限可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抵減率：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15%</li> <li>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研發支出的10%</li> </ul> </li> <li>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li> </ul>
適用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120.12.31止</li> <li>審定函有效期間內</li> </ul>	至118.12.31止

#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 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110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第6條增訂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範圍，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為規範前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

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濟部及財政部於111年8月24日分別以經工字第11104603140號及台財稅字第11104646460號函發布「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詳[行政院公報](#) /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茲摘錄重要規定如下表：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適用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li> <li>經經濟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且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未經撤銷或廢止。</li> <li>最近3年未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li> </ul>	§2
適用範圍	專供生產製造且屬資本支出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	§3
購置態樣及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111年1月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所購置，且供自行使用。</li> <li>所稱購置，包括生技醫藥公司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並取得交貨文件、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相關付款證明文件。</li> </ul>	§4
抵減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年度：以交貨年度認定。</li> <li>抵減率：於投資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支出金額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 <li>以支出金額3%，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 </ul> </li> <li>抵減限額：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li> <li>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應納稅額，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li> </ul>	§5-§7

<p><b>申請規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濟部申辦系統），並經經濟部專案核准。</li> <li>- 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請系統，填報，並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申辦作業。</li> <li>- 線上申請投資抵減，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li> <li>- 經濟部應於生技醫藥公司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內完成核定，由本系統傳送投資計畫與購置項目核定結果。</li> </ul>	<p>§8- §11</p>
<p><b>所得稅申報規定</b></p>	<p>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者，應自投資年度起至抵減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p>	<p>§12</p>
<p><b>安裝地點</b></p>	<p>其安裝地點，以生技醫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p>	<p>§13</p>
<p><b>虛報之處罰方式</b></p>	<p>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p>	<p>§14</p>
<p><b>不得重複適用優惠</b></p>	<p>適用本辦法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p>	<p>§15</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以往政府對生醫產業之獎勵著重於創新研發，然去年修正增加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以鼓勵生醫產業之製造能量，兼顧研發和製造。由於生醫設備投抵辦法與產業新條例第10條之1之智慧機械、5G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之投資抵減規定大同小異，最大差別在於前者是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開始適用；惟因此二種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故公司可評估選擇較有利的租稅獎勵適用，茲比較彙總如下表：

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10-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6
適用範圍	投資智慧機械、5G相關軟硬體、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投資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
支出範圍	全年支出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全年支出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抵減率、 抵減年限及 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抵減支出金額5%，或3年內抵減支出金額3%</li> <li>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li> <li>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限度內，自有應納營所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3%限度內，自有應納營所稅之年度起，3年內抵減支出金額3%</li> <li>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li> <li>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li> </ul>
適用期限	至118.12.31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120.12.31止</li> <li>審定函有效期間內</li> </ul>

#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修正第7條增訂（1）營利事業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2）營利事業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為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10年之上市、上櫃公司。

配合前述修正並明確營利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辦法（請詳[行政院公報](#) /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茲摘錄重要規定如下表：

項目	重要內容	條
投資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審定之生技醫藥公司</li> <li>屬從事受託開發製造業務者，以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限</li> </ul>	
抵減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抵減率：取得股票價款的20%</li> <li>營利事業成為生醫公司股東達3年，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5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最高抵減稅額50%。</li> <li>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其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創投資業營利事業股東按其持有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4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 <li>生技醫藥公司於本條例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已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每年度得抵減總額不受50%限額限制。</li> </ul>	§4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自生醫公司設立登記或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6個月內，且於120年12月31日以前，向經濟部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發符合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li> <li>生技醫藥公司於111年1月1日後至本辦法訂定發布日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訂定發布日起6個月補辦。</li> </ul>	§3
申請核發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3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或本辦法修正發布日當日起4個月內，檢具規定文件，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5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核發完成證明。</li> <li>未能於規定之5年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或計畫內容變更者，應向經濟部申請展延或變更，且完成期限不得超過6年。</li> </ul>	§6 §7

<p>追繳稅款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未能取得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或於設立或變更登記之日起7年內有非屬彌補虧損之減資行為，生技醫藥公司應主動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li> <li>- 營利事業股東已抵減稅額者（含生技醫藥公司被撤銷、廢止審定函），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加計利息，一併繳納。</li> </ul>	<p>\$10</p>
<p>審定函失效之租稅優惠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撤銷審定函者，自始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li> <li>- 經廢止審定函，營利事業股東於審定函失效後取得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書者，自始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li> <li>- 但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失效前，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達3年者，該營利事業股東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li> </ul>	<p>\$10</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現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營利事業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惟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生技醫藥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生醫條例修正公布前，已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者，

不受50%限額限制。另須提醒注意生技醫藥公司如欲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應先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再申請核發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且完成投資計畫時應取得完成證明，營利事業股東方能享有本項投資抵減優惠。



# 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第8條以鼓勵個人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個人股東以現金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達一百萬元以上，並持有新股滿3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起2年內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

年得減除之金額以五百萬元為限。而經濟部及財政部於111年8月24日分別以經工字第11104603140號及台財稅字第11104646460號函發布「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請詳行行政院公報 / 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規範其細部規定，茲摘錄重要規定如下表：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投資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發製造：設立登記未滿10年且未上市櫃公司</li> <li>受託開發製造：設立登記成立未滿5年且未上市櫃公司</li> </ul>	§2
個人之定義	為所得稅法第7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抵減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抵減率：減除所得總額為投資金額的50%</li> <li>自持股滿3年之當年度起2年內減免，每年得減除金額合計以500萬元為限</li> <li>個人與生技醫藥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li> </ul>	§3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自公司設立登記或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經濟部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發符合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li> <li>生技醫藥公司於111年1月1日後至本辦法訂定發布日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訂定發布日起6個月補辦。</li> </ul>	§4
申請核發股東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個人股東以現金繳納股款之當日起滿3年之次年1月底前，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li> <li>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或生技醫藥公司檢齊文件日當日起2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li> <li>生技醫藥公司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發給股東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li> </ul>	§5
綜所稅之抵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股東於辦理持有生技醫藥公司股份屆滿3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列報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投資金額。</li> </ul>	§6

綜所稅之抵減	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列報減除之合計金額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為限。	\$6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b>5年內完成投資計畫</b>，並於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li> <li>未能於規定之5年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或計畫內容變更者，應向經濟部申請展延或變更，且完成期限不得超過<b>6年</b>。</li> </ul>	\$7
遭受不可抗力災害	公司於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機關實地勘查該計畫已屬完成，惟遭受不可抗力災害者，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10
追繳稅款規定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及設備安裝地點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公司未能取得完成證明或於設立或變更登記之日起 <b>7年內有非屬彌補虧損之減資行為</b> ，其應為之事宜，並就被撤銷或廢止審定函之公司，稅捐稽徵機關應 <b>追繳個人股東已減除之所得額並加計利息</b> 。	\$11
審定函失效之租稅優惠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撤銷審定函者，自始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li> <li>經廢止審定函，個人股東於審定函失效後取得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者，自始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li> <li>但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失效前，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個人股東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達3年者，該個人股東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li> </ul>	\$11
核准投資計畫所募資金使用	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該等資金如未全數支應投資計畫，個人股東投資減除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	\$12
施行期間	111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	\$13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生技醫藥之股東租稅優惠原僅限於營利事業股東，去年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才增列個人股東投資優惠（第8條）；而本項租稅優惠與產業發展條例第23條之2（或稱天使投資人條款）規定大同小異，其中有關每年得減除金額上限為500萬元，相較產業發展條例第23條之2之300萬元更為優惠。如欲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之

業者，應注意各項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時點之規定，並須留意財政部已公布之111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519540號函之規定，即個人適用本項租稅優惠而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各該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緩課所得稅辦法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按「實際轉讓價格」與「股票取得時價或價格」兩者較低者課稅。而第10條有關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執行認股權取得股票

者，得適用第9條規定課徵所得稅規定。為利生技醫藥公司與納稅義務人計算及申報緩課之所得，財政部訂定「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請詳[行政院公報 / 財政部令訂定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茲摘錄重要規定如下表：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生技醫藥公司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p>自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年度起至所得課稅年度，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核發之獎酬高階專業人員認定函影本或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認定函影本。</li> <li>– 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li> <li>– 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股票相關文件或技術投資人當次認股之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屬技術入股者，並應載明技術作價總額。</li> <li>–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li> </ul>	§2
課稅所得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緩課所得稅者，取得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服務累計達2年者，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兩者孰低者作為收益依法課稅</li> <li>– 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li> <li>– 個人技術投資人如未能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用按其收益之30%計算減除之。</li> </ul>	§3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取得股票日之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新發行股票者，以生技醫藥公司交付股票日認定取得股票日。</li> <li>持有認股權憑證並認購取得股票者，以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執行權利日認定取得股票日。</li> </ul>	§5
扣繳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li> <li>經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者或生技醫藥公司被撤銷審定函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否准函或主管機關撤銷函，送達生技醫藥公司之日起1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li> <li>扣繳義務人已依限補繳、補報及填發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罰。</li> </ul>	§6
審定函遭廢止之租稅優惠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取得新發行股票，得適緩課租稅優惠。</li> <li>高階專業人員及個人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取得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服務累計達2年者，得適用緩課及按「實際轉讓價格」與「股票取得時價或價格」兩者較低者課稅。</li> </ul>	§6
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技醫藥公司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1月31日以前，將上一年度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2月10日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li> <li>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租稅優惠之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生技醫藥公司。</li> </ul>	§7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生醫產業為延攬高階專業人才及技術投資人而獎勵股票或認股權憑證，原條例雖給予緩課所得之優惠，惟移轉時僅能按轉讓價格課稅，遂參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得於轉讓時就「實際轉讓價格」與「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的租稅優惠。而本辦法詳細規範高階專業人員因酬勞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或執行認股權證取得股票適用緩課之各項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欲適用之生醫公司應予留意。此外提醒注意，生技醫藥公司縱經主管機關依審定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廢止審定函，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已適用緩課所得稅或孰低課徵所得稅者仍得適用本辦法。

#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有關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之租稅優惠，為就該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股票送請認定及持股年度之備查等相關事宜予以規範，爰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9條授權，訂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請詳[行政院公報](#) /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茲摘錄重要規定如下表：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階專業人員：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li> <li>技術投資人：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li> <li>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範圍，包括具備運用於本條例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li> </ul>	§2
緩課之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於取得股票時擇定適用緩課；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應於可處分日擇定適用緩課。</li> <li>取得股票日及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行股票之決議日，應於111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期間。</li> <li>取得股票日，以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所載明之發行日期為準；該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者，以其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交付日期為準。</li> </ul>	§3
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階專業人員與技術投資人選擇緩課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4個月內，或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當日起4個月內，檢附規定文件向經濟部申請認定。</li> <li>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申請認定。</li> <li>經濟部應於受理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li> </ul>	§4 §5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申請備查之期限	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達2年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送請經濟部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稅捐稽徵機關。	§6
認股權證取得日及執行日之期間限制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經核准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並認購取得股票者，其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應於111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期間。	§7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辦法針對高階專業人員、技術投資人及生醫相關專業或技術等條件做明確規範，其中高階專業人員是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因此非經理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並無本條例緩課租稅獎勵之適用，惟仍可另行衡酌有無產業創新條例有關員工獎酬緩課之適用。

另須提醒注意，本項租稅優惠之施行期間為自111年1月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因此生技醫藥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日，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行股票之決議日，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均應前開期間方能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 稅籍登記規則等法規修正， 規範平台營業人應公示稅籍 及交易紀錄保存



財政部於今(111)年8月8日修正「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請詳[行政院公報 / 財政部令修正「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其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平臺營業人)，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

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且應負保管及提示會員交易紀錄之協力義務。財政部並以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2號令(請詳[行政院公報](#)核釋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依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之規定處罰。茲整理重要規定如下表：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新增稅籍登記項目應登記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為應登記事項。</li> <li>屬應辦理工商登記之營業人，國稅局將於稅籍登記核准函提示營業人，應自核准之日起1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補辦稅籍登記事項。</li> <li>非屬應辦理工商登記之營業人，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時，如從事網路銷售即應主動填載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li> </ul>	稅籍登記規則§3-§4
新增應揭露資訊	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稅籍登記規則§4之1
新增原始憑證應載明事項	向他人或其交易相對人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應載明憑以計費之交易品名、交易日期、交易金額與其他財政部規定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該等必要交易紀錄對應之付費者身分識別資料，如付費者名稱併其註冊帳號。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21
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年1月1日起</li> <li>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應於112年1月1日至同年月15日間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li> </ul>	稅籍登記規則§8
過渡期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計4個月)為輔導期間，免依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處罰。</li> <li>自112年5月1日起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應依法處罰。</li> </ul>	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2號令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平台營業人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如同實體店面經營營業人之營業地址，為利消費者辨識賣方相關資訊，爰以財政部增修相關法規，新增此等資訊為營業人稅籍登記之應登記事項，並規範銷售網頁或軟體明顯位置應清楚揭露其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以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並兼顧稅籍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另因平臺營業人主要以電子形式保存

所有必要交易紀錄等資訊，為利會計事項之證明，有依規定保存之必要，故增訂平台營業人向他人或其交易相對人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應載明憑以計費之交易品名、交易日期、交易金額與其他財政部規定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該等必要交易紀錄對應之付費者身分識別資料，以利課稅資料之蒐集。



# 補充核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等相關規定

財政部111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1104009710號

補充核釋本部109年5月8日台財稅字第10904502360號令（以下簡稱本部109年5月8日令）如下：

一. 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或企業併購法第45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基於資源整合，由母公司以當年度合併盈餘興建或購置供母公司及其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於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以下簡稱盈餘減除辦法）相關規定時，得按該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之比率（如：建築物以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以使用時數，或其他合理分攤基準），分攤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金額，於本部109年5月8日令所定合併申

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各該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內，列為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附計算釋例2則）。

二. 合併申報之母公司依前點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金額供各該公司為有本期稅後淨利者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免依盈餘減除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如係供合併申報之公司為無本期稅後淨利者使用，以及供合併申報以外之關係企業或其他人使用部分，仍應依盈餘減除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釋例1

甲控股公司與其持有股份100%之子公司（乙、丙、丁）合併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甲公司（母公司）整合母子公司資源，由其統一購置建築物新台幣（下同）5,000萬元供合併申報母、子公司營運使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甲公司（母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丁公司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4,000	10,000	(2,000)	3,000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1,400)	(1,000)	-	(900)
可供分配盈餘	12,600	9,000	0	2,100
分派股利	(5,600)	(9,000)	0	(2,100)
未分配盈餘	7,000	0	(2,000)	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A）	(A) 5,000			
計算分攤基礎 - 母、子公司個別稅後淨利	(B) 3,000 (14000-10000+2000-3000)	(C1) 10,000	-	(C2) 3,000

單位：新臺幣萬(元)

	甲公司(母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丁公司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歸屬個別公司之部分	937.5 $A \times [B \div (B + \Sigma C)]$ $5,000^* (3,000 / 16,000)$	3,125 $A \times [C1 \div (B + \Sigma C)]$ $5,000^* (1,000 / 16,000)$	0 (註1)	937.5 $A \times [C2 \div (B + \Sigma C)]$ $5,000^* (3,000 / 16,000)$
實質投資實際使用比率 (以使用面積為分攤基準)(註2)	25%	30%	10%	20%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條之3規定之實質 投資金額	1000 $5000 \times 25\%$	1,500 $5000 \times 30\%$	500 $5000 \times 10\%$	1,000 $5000 \times 20\%$
得列合併申報未分配 盈餘減項金額	937.5	1,500	0	937.5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1,625 (=5000-937.5-1500-937.5)			

註1：合併申報之公司為本期稅後淨損，依本部109年5月8日令規定計算之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攤歸屬於該公司之數額為0，該公司分攤歸屬之實質金額得自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之金額為0。

註2：本例建築物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比率合計為85%。

## 釋例2

甲控股公司與其持有股份100%之子公司(甲、乙、丙、丁)合併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甲公司(母公司)整合母子公司資源，由其統一購置建築物新台幣(下同)5,000萬元供合併申報母、子公司營運使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甲公司(母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丁公司
本期稅後淨利 (淨損)	12,000	10,000	(2,000)	5,000
提列法定(特別) 盈餘公積	(1,200)	(1,000)	-	(1,500)
可供分配盈餘	10,800	9,000	0	3,500
分派股利	(6,800)	(9,000)	0	(3,500)
未分配盈餘	4,000	0	(2,000)	0
合併申報未分配 盈餘(A)	(A) 2,000			
計算分攤基礎- 母、子公司個別 稅後淨利	(B) 0 $(12000 - 10000 + 2000 - 5000) =$ -1000	(C1) 10,000	-	(C2) 5,000
合併申報未分配 盈餘歸屬個別公 司之部分	0 $A \times [B \div (B + \Sigma C)]$ $2,000^* (0 / 15,000)$	1,333 $A \times [C1 \div (B + \Sigma C)]$ $2,000^* (1,000 / 15,000)$	0 (註1)	667 $A \times [C2 \div (B + \Sigma C)]$ $2,000^* (5,000 / 15,000)$

單位：新臺幣萬(元)

	甲公司(母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丁公司
實質投資實際使用比率(以使用面積為分攤基準)(註2)	25%	30%	10%	20%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之實質投資金額	1,250	1,500	500	1,000
得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項金額	0	1,333	500	667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0 (=2000-1333-667)			

註1：合併申報之公司為本期稅後淨損，依本部109年5月8日令規定計算之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攤歸屬於該公司之數額為0，該公司分攤歸屬之實質金額得自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之金額為0。

註2：本例建築物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比率合計為85%。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產創條例第23之3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108年1月1日起(109年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100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而財政部另於109年度發布台財稅字第10904502360號令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母子公司，各自有實質投資時，於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應先計算母子公司個別稅後淨利，再將合併

未分配盈餘按個別稅後淨利比例分攤到各公司，並對應各自實質投資項目。

因實務上，母公司可能會整合集團之投資，由母公司以當年度合併盈餘興建或購置供母公司及其本國子公司使用，財政部爰發布本釋令，補充規定於此等情形下計算分攤實質投資之基準，得按該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之比率(例如：建築物以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以使用時數)等合理基準來分攤，適用連結稅制之公司於計算上應特別留意。

# 核釋營利事業免辦理111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111年8月10日 台財稅字第11104615470號令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一）已依本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或110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8580號令免辦理109年度或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二）已依本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三）已依本部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或110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290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考量國內企業有因疫情影響營運及產生資金壓力之情形，為減輕受影響營利事業繳納營所稅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財政部發布本令釋延續109年7月31日發布令釋之租稅協助措施，核釋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仍可申請免辦理111年度營所稅暫繳。惟如不符合前述免辦暫繳申報要件之營利事業，若本年度上半年度獲利較去年下降，則可考慮採試算上半年度所得額暫繳以降低納稅金額，減緩資金壓力，惟應注意試算暫繳應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如期辦理暫繳申報，並採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方可適用。

# 財政稅務要聞

# 110年度CRS申報資料統計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111年8月16日

110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CSR) 網路申報於今 (111) 年8月1日順利完成，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申報之金融機構計1,801家，申報屬澳洲、日本或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帳戶資料計145,186筆，該等帳戶110年12月31日餘額及110年度支付或記入之股利、利息、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或其他收入金額，經換算為新臺幣列示如下表：

國別	帳戶筆數	帳戶餘額 (存量)	收入金額 (流量)
澳洲	22,290筆	2,045億元	402億元
日本	104,262筆	1兆7,945億元	741億元
英國	18,634筆	973億元	39億元
合計	145,186筆	2兆963億元	1,182億元

財政部說明，上表帳戶筆數與相關金額資料，顯示我國與澳洲、日本及英國經貿投資關係往來密切，雙方進行稅務資訊交換合作具實質意義，可有效增進國際租稅透明。與上 (109) 年度CRS申報資料比較，屬澳洲、日本或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帳戶筆數成長11.26%，帳戶餘額成長15.97%，收入金額成長71.3%，均較上年度申報數增加 (詳下表)。

年度	110	109	成長率
帳戶筆數	145,186筆	130,487筆	11.26%
帳戶餘額	2兆963億元	1兆8,077億元	15.97%
收入金額	1,182億元	690億元	71.30%

財政部指出，今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該部公告延長申報期間至8月1日，感謝金融機構配合如期完成申報。各地區國稅局將持續檢視申報資料 (如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地址等資訊異常)，

確認申報資料正確性，必要時輔導金融機構釐正，以提升資訊交換品質；今年9月我國將與澳洲、日本及英國進行CRS資訊自動交換。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自106年11月16日施行，109年起應申報之金融機構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須向管轄機關申報，本年因應疫情，財政部公告延長CRS申報期間至8月1日，於各地區國稅局檢視申報資料，確認正確性後將於9月與澳洲、日本及英國進行CRS資訊自動交換。CRS制度旨在將透過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以防杜納稅義務人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國際間交換CRS資訊，為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重要資訊。

# 2022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所得稅

# 2022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